

薪酬委員會

職責及由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一、職能及目標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宗旨為：

1. 設立並執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2. 確保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程序及準則均屬恰當，以使所定董事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及能力相稱，並且以充足而毋須過多的酬金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組成

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三、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經諮詢委員會主席後從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委任。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與有關成員的董事（不論以退任、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獲委任）任期保持一致。

董事會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須選出其中一(1)名成員主持會議。

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僅供識別)

由於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設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故委員會的相關成員須就有關彼等自身或聯繫人的薪酬放棄投票。此外，該名董事不得計入有關彼等自身及聯繫人薪酬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身為委員會成員的董事（不論為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有關彼等自身或聯繫人薪酬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董事須計入有關其他董事薪酬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並可就有關其他董事薪酬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四、權力

委員會的權力乃由董事會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五、職責

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可能經董事會不時修訂或補充）：

1.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釐定薪酬待遇時，委員會應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地方的僱傭條件等因素。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4. 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

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8. 檢討向僱員（該僱員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惟彼與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作出任何重大酌情付款的基準，及（倘委員會如此決定）批准有關付款。

六、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及因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